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本公司主席之變更**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蔚華博士（「馬博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馬博士確認其辭職是由於其意圖專注於其其他個人事務，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馬博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本公司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孫磊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該委任」）。

孫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孫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孫先生亦為(i)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理」）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

，泰達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 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在加入泰達資產管理前，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曾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企業覆蓋範圍)，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出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憑藉金融行業逾十九年以上的經驗，彼於公司財務、固定收益和債券發行等方面有豐富經驗。在進入金融行業之前，孫先生一直從事環境工程、海外企業融資、期貨和專案預算。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工學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服務合約，且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彼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以及其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董事及/或其他職務而收取合共港幣1,744,800元的年度董事袍金、薪酬及住房福利，該等董事袍金、薪酬及住房福利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承擔的責任程度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以其個人身份所持有的(a) 11,3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b)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の購股權當經悉數行使後而可發行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 孫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b) 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 孫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及(e) 概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孫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的新職務。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於該委任後，孫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委任有助於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孫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佔董事會成員的一半，董事會結構因而確保權力和權限平衡，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提供充分製衡，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